

证券代码：002210

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8-077

债券代码：112422

债券简称：16 飞马债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21,931,384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33%）的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,482,84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33%）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日前收到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《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赵自军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自军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21,931,38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33%。

二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拟减持股份情况

1、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。

3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不超过 5,482,84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

0.33%)，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

5、拟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

6、减持期间及比例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（二）承诺及履行情况

赵自军先生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相关承诺如下：

赵自军先生在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；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50%。除前述限售期外，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自军先生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股份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。

2、本次拟减持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在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赵自军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

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赵自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